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市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和各项措施落实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市委干部主管部门加强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管理市法学会。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包括：宜春市委政法委。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职工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休人员 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1表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单位：万元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3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0.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1.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15
	30			61	
总计	31	1,381.43	总计	62	1,381.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宜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370.88	1,370.63	0.00	0.00	0.00	0.00	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20	1,230.95	0.00	0.00	0.00	0.00	0.2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的机关（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2.90	1,222.65	0.00	0.00	0.00	0.00	0.25
2013101		行政运行	649.13	648.88	0.00	0.00	0.00	0.00	0.2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77	5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1	11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1	8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1	3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371.28	797.51	573.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60	657.83	573.77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3.30	649.53	573.77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49.53	649.53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77	0.00	553.77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1	11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1	81.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1	3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30.95	1,230.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11	112.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57	27.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0.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0.63	1,370.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70.63	总计	64	1,370.63	1,370.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0.95	657.18	573.7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30	8.3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30	8.3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2.65	648.88	573.77
2013101			行政运行	648.88	648.88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77	0.00	553.7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1	112.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1	81.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6	35.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1	39.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	6.8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7	27.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7	27.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7	27.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宜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1.34	30201	办公费	8.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9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3.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7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2.4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9.8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2.06	公用支出合计					1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90	11.90	6.5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1.90	11.90	6.50
（1）国内接待费	7	—	—	6.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2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381.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51.14 万元，下降 97.08%；本年收入合计 1370.8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25.86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开展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增加经费支出，2022 年基本支出、项目经费减少，奖金没有列入预算，以支定收。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370.63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25 万元，占 0.0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371.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71.2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69.99 万元，下降 16.45%，主要原因是：2021 年开展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增加经费支出，2022 年基本支出、项目经费减少，以支定收；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07.01 万元，下降 95.33%，主要原因是：衔接预算一体化改革，统一调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97.51 万元，占 58.16%；项目支出 573.77 万元，占 41.8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71.18 万元，决算数为 137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57.47 万元，决算数为 123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2 年度奖金经费、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74 万元，决算数为 11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97 万元，决算数为 2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6.8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24.4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4.96 万元，增长 15.08%，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2 年度奖金经费、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58.88 万元，下降 91.47%，主要原因是：会计口径调整。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5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9.48 万元，增长 104.95%，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没有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90 万元，**决算数**为 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62%**，**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5.3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9 万元，**决算数**为 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62%**，**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0 批，累计接待 62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各县市区及国内各地公务人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68 万元，降低 91.47%，主要原因是：会计口径调整。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公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2.5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综治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市委政法委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平安宜春建设、法治宜春建设，加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稳步提升公众安全感和人民满

意度，为宜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1.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全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锚定“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奋力推动全市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冬奥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安保维稳任务，全年实现了“六个不发生”的总体目标，党的二十大期间维稳信访工作取得了“六个零”的好成绩。2022年上半年全市公众安全感综合指数排全省第2，夜间出行安全感排全省第1。重大项目法官工作室、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稳评工作等多项做法得到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表扬肯定。荣获2022年度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市。完成了预算规划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见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综治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其他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总报告

根据《宜春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精神，按照《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委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推进党的事业；
2. 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防范化解涉稳风险，压实安全维稳责任；
3. 助力打造营商环境一等市，加强依法平等保护，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4. 集中力量推进试点攻坚，积极探索创新宜春实践，全力做好“双提升”工作，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公共安全，系统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5. 健全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机制，健全落实执法司法责任机制，健全基层政法工作保障机

制；

6. 持续深化政治建警，持续推进正风肃纪，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持续强化担当实干。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宜财预发【2022】3 号）文件，2022 年市委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218.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47.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5 万元，下降 5.5%；本年收入合计 1370.8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25.86 万元，下降 8.41%。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371.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71.2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69.99 万元，下降 16.45%。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5 万元。

2022 年各项目全年预算数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	小计
1	综治工作经费	323.83		323.83
2	综治“三项建设”工作经费	100		100
3	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经费	100		100
4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0		100
5	见义勇为基金	10		10
6	维稳工作经费	28.8		28.8
7	反邪教及法学会工作经费	9.9		9.9
8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	30
合计		672.53	30	702.53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根据工作安排，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宜春市委政法委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分工，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根据绩效目标，对评价指标进行了精细化制定，确保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高度匹配，为后续的绩效评价工作打下了基础。

3. 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积极收集并分析各项数据及资料，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之处。

4. 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本委将着重加强整改工作，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为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我委资金运行情况进行一个客观全面评价，明确考核的目的，公平公正、重点突出，2022年，逐项对照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打分，得分为98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综治工作经费，2022年年初预算数323.83万元，全年

执行数 323.83 万元。2022 年，我市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推、群团助力、社会协同、公众参与运行机制。制定出台《平安宜春“三基”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日常基础工作，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提高平安建设基本能力。荣获 2022 年度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市。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 综治“三项建设”工作经费，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 万元。2022 年将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目前建成并接入雪亮平台 1345 个，建成率为 102.75%。加强“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2022 年 8 月，我市中心城区“雪亮工程”顺利通过中央实地验收，得到“A”等评分，农村“雪亮工程”行政村和自然村全部实现“5+2”全覆盖。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3. 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经费，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 万元。2022 年大力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打造实战实用平台。持续开展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等级化评定，推动各级综治中心资源力量融合、功能集成、实战实效、均衡发展，1-12 月，我市综治中心运行绩效排全省第 1 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4.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 万元。2022 年认真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新打掉涉恶犯罪集团 8 个，涉恶犯罪团伙 5 个；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

护伞”15件47人。在全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十百千”活动，查处典型案例16个，制发“四书一函”1013份，整治乱点乱象2088个。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5. 维稳工作经费，2022年年初预算数28.8万元，全年执行数28.8万元。2022年落实涉稳问题分类归口处置机制，在全市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突出矛盾问题集中摸排化解专项行动，防范化解涉稳风险隐患。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市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75万件，化解率达99.7%。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6. 见义勇为基金，2022年年初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数10万元。成立全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设专项基金200万元，2022年走访慰问292名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42.5万元。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7. 反邪教及法学会工作经费，2022年年初预算数9.9万元，全年执行数9.9万元。2022年反邪教多项工作得到省委、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建立健全法学会工作机制，夯实基层组织体系，发展壮大会员队伍，深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学研究等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8.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追加数30万元，全年执行数25万元。2022年我市强化基层治理创新，探索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治理新模式，涌现出了

一大批市域社会治理的新经验、新做法。7月份，我市“五治融合”工作在全省政法工作创新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8分。

综合评价本部门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达到以下的评价结论：

2022年，全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锚定“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以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奋力推动全市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全省“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安保维稳任务，全年实现了“六个坚决防止”工作目标，党的二十大期间维稳信访工作实现“零赴京”“零登记”。全市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全覆盖建设”，城镇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全覆盖加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全覆盖建成”，极大地促进了平安宜春建设水平的强力跃升。2022年全市平安指数综合保持在全省前列；全市公众安全感综合指数排全省第2，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满意度分别排在全省第5、1、6、2位。网格化管理服务、重大项目法官工作室、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反邪教、稳评工作等多项做法得到省委、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年内先后有8次在全省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荣获2022年度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市。较

好地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根据自评结果，存在部分项目偏离预期目标的情况。主要原因：

1.通过本次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存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全年预算资金仍然有部分未使用，说明我委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上还有提升空间。

2.一些项目目标设定不够明确、具体和可衡量，目前绩效评价还在探索阶段，缺乏可参照的科学、规范评价指标体系，无法科学量化与资金量相匹配的“绩”与“效”。

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充实绩效管理专业人员，进一步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更规范有效运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升我委各项工作水平。

2.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库、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们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制定出针对每个项目的改进计划，并落实到具体的管理实践中。同时，将在后续的项目绩效评估中，重点关注项目的改进进度，并及时纠正问题，提高绩效水平。

我们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在宜春政法网公开有关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3.83	323.83	全年执行数	323.83	分值	10	执行率(%)	100	得分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3.83	323.83	323.83	-	10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	-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深化平安宜昌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昌,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通过验收。					制定出台《平安宜昌“三基”建设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日常基础工作,提高平安建设基本能力,持续巩固提升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黄牌警告等措施,推进解决影响全市安全感指数突出问题,提升政法部门工作满意度,聚力推进试点攻坚,全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2022年,全市突出在工作运行、推动落实上补短板、求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签订《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书》	13个县市区、152个市直单位	100	10	10				
		质量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将试点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	100	20	20				
		时效	完成及时性	2022年底前完成	100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	323.83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夯实平安建设基层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	打造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社会治理成果	通过基层党建创新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动党建进网格,开展对先进的表彰。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94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综治中心等级化评定。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持续开展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等级化评定,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资源力量融合、功能集成、实战实效、均衡发展,2022年1-12月,我市综治中心运行绩效排全省第1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综治中心考评	=100%	100	10	10	
		质量	考评达标率	>80%	85	10	10	
		时效	及时完成综治中心等级化评定	=100%	100	20	20	
		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100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成效	以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为切入点,解决市域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民安民生问题综合治理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	>95%	98.94	10	10		
总分						100	100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上报时间：2023年2月28日

综治工作经费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我部门今年在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综治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宜财预发【2022】3号),2022年安排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工作经费323.83万元,主要用于全力打造社会治理强市,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上作示范、勇争先。对标对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查漏补缺,聚焦短板弱项攻坚克难,确保各项任务高水平完成。不断优化社会治理体制,以“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项目为牵引,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现代化治理体制,力争试点整体工作如期达到相应标准条件、顺利通过中央验收。项目预算支出323.8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23.83万元,项目支出323.83万元。项目由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为延续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督查督办、考核评比,压实各地党政推进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有效传达压力,拧紧责任链条。力争重点项目建设如期高质达标,力争试点工作各项主要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目的: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办法,科学、客观、公正地对2022年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综合性评价,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对象:项目实施人员。范围:深入推进平安宜春建设、法治宜春建设,加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稳步提升公众安全感和人民满意度,为宜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的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3.绩效评价标准。根据项目立项规范性、预算资金执行率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绩效目标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产出数量(20分):全部完成,得20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产出质量(20分):将试点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评,得20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产出时效(10分):按时完成得10分。没完成不得分。

(4)产出成本(10分):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使用充分有效,得10分。使用没有按要求开支,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社会效益(10分):创建覆盖率达到100%,达标率达到95%以上,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正常完成得10分,少百分之1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6)可持续影响(10分):打造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社会治理成果。正常完成得10分。

(7)满意度指标(10分):公众安全感满意度为95%以上,得10分,少百分之1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承担项目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

价领导小组。通过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相关评价资料,采取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照实施方案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良好,完成了预算规划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评价小组通过收集单位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照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总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规范准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合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规定范围进行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以迎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试点验收为抓手,聚焦社会治理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一是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治理工作,列为本届任期内建设“六个强市”目标之一。各地各单位聚焦我市认领的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项目,不断完善党

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推、群团助力、社会协同、公众参与运行机制。比如，市级总结形成了以《关于全面加强社会治理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宜春的若干措施》牵头抓总，以《宜春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宜春市健全落实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实施意见》为重要支撑，以《进一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1669”工程 打造“宜春之治”》《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的若干措施》等文件为重要抓手的制度成果，建立起“1+2+N”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制度体系。

二是打造实战实用平台。大力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持续开展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等级化评定，推动各级综治中心资源力量融合、功能集成、实战实效、均衡发展，1-12月，我市综治中心运行绩效排全省第1位。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依托综治中心全覆盖推进县级“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运行（其中社会新建6个，改扩建3个，另奉新县正在新建中），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目前全市10个县（市、区）已有9个县（市、区）建成运行，着力将“一站式”矛调中心打造成初信初访“终点站”、诉源治理“主平台”，2022年全市法院新收民商事案件数同比下降10.87%，诉前调解成功率82.87%，高出全国平均值12.18个百分点。特别是丰城、袁州两个人口大县民商事立案数分别下降21.38%、10.36%。我市推进县级“一站式”矛调中心全覆盖建设的经验做法即将在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作典

型发言。

三是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强化网格治理，全面规范城镇社区网格划分，新增专属网格 177 个，同时融合抗疫、创文、环保、城管等资源，实现“多网融合、一网治理”。配齐配强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目前专职网格员配备率为 91.34%。13 个县市区新招录的专职网格员已全部上岗开展工作，人数由原来的 664 人增至 1900 人，工资报酬人均超过 2600 元/月。健全“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微网格员（楼栋长、单元长、中心户长）”网格运行架构，提升精准精细化水平。网格化管理服务平战转换机制不断完善，特别是中心城区、高安、丰城、上高等地疫情防控中动态清零展现了“宜春速度”。

四是注重智慧治理支撑。将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目前建成并接入雪亮平台 1345 个，建成率为 102.75%。加强“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2022 年 8 月，我市中心城区“雪亮工程”顺利通过中央实地验收，得到“A”等评分，农村“雪亮工程”行政村和自然村全部实现“5+2”全覆盖。发挥“雪亮工程”在服务侦查破案、重点人员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重要作用，2022 年全市依托雪亮工程破获刑事、治安类案件 290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829 人，稳控重点人员 1000 余人次。在樟树、袁州、宜阳等地对 122 个城中村（开放式小区）实行封闭智能管理，实现“设施完善、功能配套、服务精细、生活美好”目标。

五是强化基层治理创新。探索政治、法治、德治、自治、

智治“五治融合”治理新模式，涌现出了一大批市域社会治理的新经验、新做法。比如，宜丰县“网事360”社区治理，樟树市临江镇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一平台三中心”数字运营模式、福城街道福城社区的“三认四提四知”网格化管理模式，高安市社区党建“三化”建设和红色物业管理，宜春中心城区景福小区居民自管自治、凤凰社区联防联控、宜阳社区“党建+和谐小区”建设、道馨苑社区党建工作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等做法，均取得较好成效。2022年7月份，我市“五治融合”工作在全省政法工作创新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2年，全市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全覆盖建设”，城镇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全覆盖加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全覆盖建成”，极大地促进了平安宜春建设水平的强力跃升。2022年全市平安指数综合保持在全省前列；全市公众安全感综合指数排全省第2，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满意度分别排在全省第5、1、6、2位。年内先后有8次在全省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荣获2022年度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健全平安建设制度机制，压实平安建设责任体系，严抓平安建设督导检查。制定了工作计划，定期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全过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并给予了必要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达到绩效考评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

攻坚克难还不够,社会治理体系仍不够完善,影响公众安全感、老百姓不满意的治安问题仍较多,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主要原因:

设置目标时产出与预算构成的对应,在效果方面不够深入细化,绩效全过程管理理念不够突出,间接影响政策履行的科学化、精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项目支出标准和绩效评价制度,发挥绩效目标“引导立向”功能。尽量可量化、可衡量,使绩效目标不笼统、不含糊,形成重点突出、目标精准、指标个性化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为优化预算编制、改进项目布局管理、完善支出政策、落实支出责任提供依据,努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奋力打造幸福和谐的善治之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